

江苏建院第三十六届体育运动会

竞赛规程

一、比赛时间和地点

2021年11月12日在学校（东、西）田径场举行

二、参赛单位

校属各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、建筑建造学院、建筑装饰学院、建筑智能学院、建筑管理学院、交通工程学院、智能制造学院、信电工程学院、艺术设计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

三、组别与项目

1、学生组

（1）学生男子组9项

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1500米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、一分钟跳绳、引体向上。

（2）学生女子组9项

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、一分钟跳绳、立定跳远。

2、教工组

说明：根据学校安排，今年运动会教工组只设置游艺项目单项赛，不再设置团体项目和奖项。比赛地点都在西校区篮球场。

教工组项目设置：

（1）男女混合拾贝

（2）男女混合定点投篮比赛

（3）一分钟跳绳比赛（分男女）

(4) 男女混合足球射门比赛

(5) 男女混合二龙戏珠

四、报名办法

1、凡属本校在籍学生、教职员工身体健康者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组别项目的比赛，须经校医院认可方能参加，比赛中若出现伤病，责任自负。

2、学生组以学院为单位参赛，各单位每项限报3人，每人限报2项，各单位可报领队1名、教练员1名。教工组以各总支、基层工会为单位，每项限报2人（组），机关可报3人（组）。

3、各单位自行做好组队报名工作，报名表从公共基础学院网站下载。一式两份并按男、女组别分别填写，电子档发送至邮箱245262062@qq.com（宋晓芬，13775979704），盖章纸质报名表交至体育馆（101室）李敏老师处。

4、报名项目如有超越部分，竞赛组根据报名单排列顺序，予以取舍。

5、报名时间截止日期：2021年11月3日下午5点，逾期不报，视为弃权。

五、竞赛办法

1、比赛参照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《田径竞赛规则》。

2、比赛器材由大会统一准备（注：凡无故损坏器材者照价赔偿）

3、田径比赛除100米、200米采用预赛两个赛次，其它径赛项目均采用一个赛次。

4、参赛运动员在检录和参加比赛时必须持学生证或身份证，严防弄虚作假，冒名顶替。如有发现，取消其比赛资格。

5、运动员必须将号码布佩戴在胸前，无号码布者不得参加比赛，中途脱落、丢失或用手持着号码布者均不计成绩。

6、若某项目报名不足四人，则取消该项目比赛，报名人数只有八人或八人以下的，按实际参赛人数减一录取。

六、录取名次、记分和奖励办法

学生组：

1、各单项均取前八名奖励，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。名次并列者得分均分，其后名次依次递减，接力项目双倍计分，破记录双倍计分。

2、团体总分包括男团组、女团组、团体总分（男团+女团）均取前六名给予奖励，如得分相等时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，依次类推。

教工组：

各单位可报名两人（组），各单项取前八名奖励。原则上除第八名外，其余名次不再并列。如出现并列情况，名次相同的要附加赛，直至决出名次。

七、其它

1、号码布由大会统一提供（赛前到体育馆体育教学部会议室领取，各学院需交100元押金）。

2、兼项运动员项目冲突时，需向裁判长请假，如田赛与径赛项目冲突，应向田赛裁判长请假（错过的轮次不予补赛），否则按弃权论处。

八、本规程未尽事宜，大会另行通知。

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体育工作委员会

2021年10月27日